

76

1-2039
G986

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精评

广告监督管理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著
广告监督管理司



A0962923

工商出版社

序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着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职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职能作用。2001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将国家工商局调整为国家工商总局，升格为正部级，进一步增强了工商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朱镕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到国家工商总局考察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和批示，完整、科学地阐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使全系统广大干部十分振奋，进一步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随着我国加入WTO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任务更为艰巨，责任更为重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坚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六中

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朱镕基总理的重要批示，把职能准确定位到“把好市场主体的入门关、当好市场运行的裁判员、做好市场秩序的坚强卫士”上来，更好地承担起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职责；适应加入WTO后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的需要，大力推进市场监管制度改革；以提高素质为核心，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忠于职守、勇于负责、清正廉洁、执法如山”的高素质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的保证。

忠于职守，执法如山，必须具备相应的本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都必须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第一，要大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第二，要系统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当前要特别加强WTO相关规则的学习，学法、知法、懂法，才能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第三，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总结以往的行政执法实践经验，在交流中学习，在总结中提高。为了普及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的业务素质，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需要，1998年以来，工商出版社约请国家工商总局有关司局的同志，先后编撰出版了《工商行政管理法律理解与适用丛书》（六卷本）和《工商

行政管理法规集成》(七卷本)，有力地推进了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条文和适用知识的掌握和理解，受到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欢迎和喜爱。

现在，工商出版社又约请国家工商总局有关司局的同志，编撰出版了这套《工商行政管理案例精评》丛书(六卷本)，我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在长期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创造了丰富的执法经验，积累了大量的成熟案例，其中很多典型案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价值。对这些案例进行系统的总结和评析，既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往行政执法工作成果的展示，也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行政执法工作的一部好教材。这套丛书，通过精选近年来系统执法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画龙点睛式的法律评析，以法析案，由案说法，有利于增强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尤其是基层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把握和运用能力，交流执法经验，便于他们在复杂多变的执法实践中，触类旁通，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水平。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担负的主要职能和执法任务，《工商行政管理案例精评》丛书分为六卷，各卷选取的案例及评析，基本涵盖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行的各重要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并根据执法实践中的实际情况，注意突出了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在

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作者尽可能运用了通俗、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法理分析透彻，文字简洁流畅。希望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利用这套丛书学好法，用好法，切实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目 录

序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 (1)

一、欺诈和误导等虚假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广告管理条例》	
案例 1：天津石某发布虚假药品广告坐班房	(3)
案例 2：“康奈”虚假招生广告案	(6)
案例 3：南昌虹谊广告公司自我宣传虚假广告案	(12)
案例 4：广州京粤广告公司“免费做广告”虚假 广告案	(15)
案例 5：陕西易通广告公司虚假广告案	(19)
案例 6：新金田水上度假村虚假广告案	(23)
案例 7：天津麒麟国际气功培训学校发布虚假 广告案	(27)
案例 8：台州华盛体育中学发布虚假广告案	(30)
案例 9：某婚纱摄影公司“赠送钻戒”虚假广告案 ..	(33)
案例 10：宝光实业有限公司有奖销售虚假广告案	(36)
案例 11：“继邦”减肥袋虚假广告案	(40)

案例 12: 《郑州晚报》利用悬念形式发布违法 广告案	(45)
案例 13: 鑫港山庄“飞机空投八万元”违法 广告案	(50)
案例 14: “结交朋友新方法”误导广告案	(58)

二、涉及国家利益和政治影响的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管理条例》	
案例 15: 五谷仙酒损害民族尊严违法广告案	(64)
案例 16: 上海爱建广告公司制作“阿米尼”自行车 违法广告案	(67)
案例 17: 成都“餐券广告”案	(72)
案例 18: 使用国旗违法广告案	(76)
案例 19: 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违法广告案	(78)
案例 20: 北京万安锅炉厂发布不良政治影响 广告案	(81)
案例 21: 两起有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违法 广告案	(85)

三、房地产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90)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案例 22: 上海东兰兴城小区移花接木虚假广告案	(91)
案例 23: 南京、成都两起房地产违法广告案	(93)

四、种养殖、加工承揽、技术转让等致富信息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关于加强加工承揽广告管理的通告》	
案例 24：许昌某电台发布虚假加工承揽广告案	(99)
案例 25：怡杰科研所发布“硬壳人造蛋”虚假 广告案	(102)
案例 26：保定制作“中粮面袋”虚假广告案	(106)
案例 27：唐山某校编织培训班虚假广告案	(110)
案例 28：黑龙江大豆拌种灵虚假广告案	(114)
案例 29：“金珠熊”虚假广告案	(119)
案例 30：石河子市教育电视台发布虚假养殖 广告案	(123)

五、医疗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126)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案例 31：重庆某医院违法医疗广告案	(128)
案例 32：太和卫生院提供虚假医疗广告证明案	(131)

六、药品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药品广告审查标准》	
案例 33：天禄前列舒图财害命虚假广告案	(138)
案例 34：乌鸡白凤丸违法药品广告案	(140)

- 案例 35：成都天兴贸易公司违法药品广告案 (142)
案例 36：哈尔滨制药六厂发布违法 VEN 药品
 广告案 (146)
案例 37：华康制药厂发布不正当竞争广告案 (152)

七、医疗器械广告

-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
案例 38：北京康得工贸公司虚假医疗器械广告案 ... (160)
案例 39：苏州虚假医疗器械广告案 (168)
案例 40：“必青神”西宁专卖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170)

八、农药广告

-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案例 41：“特效杀菌王”违法农药广告案 (176)

九、兽药广告

-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180)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
案例 42：“三九新兽药”违法广告案 (182)

十、食品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案例 43：福州步步高升易溶钙片虚假广告案	(188)
案例 44：中科灵芝保健食品违法广告案	(191)
案例 45：“溪黄草茶”食品违法广告案	(194)

十一、酒类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案例 46：天津某报发布“丰功伟液鹏程酒”违法 广告案	(201)
案例 47：关公酒厂和博兴酒厂违法广告案	(205)

十二、化妆品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案例 48：“兰贵人”化妆品违法广告案	(212)
案例 49：石家庄“含羞草雨水靓肤露”违法 广告案	(217)

十三、烟草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2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案例 50：利用赞助活动发布违法烟草广告案	……… (222)
案例 51：浙江日报、江苏吴江电视台利用祝贺形式 发布违法烟草广告案	……… (227)

十四、户外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案例 52：上海青浦广告公司违法发布户外广告案	… (234)

十五、其他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关于停止发布含有乱评比、乱排序等内容广告的通知》	
案例 53：“贡”字牌商标违法广告案	……… (243)
案例 54：云南六和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专利 广告案	……… (246)
案例 55：“协和 G3”机贬低同类产品违法广告案	… (25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254)
《广告管理条例》	……… (264)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268)

一、欺诈和误导等虚假广告

相关法规条文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案例 1：天津石某发布虚假药品广告坐班房

【案 情】

天津市工商局某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曾因多次发布虚假广告被处罚过的石某某等大量散发“乐尔康”药品广告。经查，“乐而康”胶囊本是国家批准生产的药品，主治补肾健脾、益气养血，用于中老年虚劳所致的精神萎靡、倦怠无力、头晕目眩、失眠健忘等症状，并有《药品广告审批表》。石某某变造《药品广告审批表》，将其功能改为治疗性功能障碍和增强性功能，印制了六十余万份印刷品广告，其中编造大量内容以及使用违法的语言欺骗消费者。广告监管机关对其非法印制的印刷品广告予以没收销毁，将石某某移交司法机关。法院以虚假广告罪判处石某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评 析】

虚假广告是违法广告诸多类型中性质最为恶劣、社会危害性最大、最令人深恶痛绝的。它不仅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严重的还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产生危害。对各种形式的虚假广告，特别是以诈骗为目的的欺诈性虚假广告，必须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法律规定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般来说，虚假广告是相对于广告内容不真实而

言的，虽然《广告法》对虚假广告或者不真实的广告没有明确的定义供对号入座，但广告监管机关结合法律规定和执法实践，总结出判断真实性的要点，首先，广告所介绍的商品或者服务必须是真实、客观存在的；其次，广告内容应当能够被科学的依据所证实；第三，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实际相一致，商品或者服务的基本构成要素如商品的性能、质量、价格、产地、生产者、有效期限等，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夸张；第四，广告中使用的艺术表现手法，应当能够被公众所认可，不得使人产生误解。除了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虚假广告依法制裁外，广大消费者也应该从这些方面来理解和判断广告是否真实，增强对虚假广告的防范能力，使虚假广告无可乘之机。

本案需点评之处主要有三：

第一，本案是新刑法施行后以虚假广告罪名被处以刑事处罚较早的案例，当事人石某也因此臭名而载入史册。本案警告靠假广告做发财美梦的不法分子，虚假广告绝不是仅罚款了事，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不仅要被剥夺不法之财，还要被剥夺人身自由。同时也告诉世人，国家通过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手段，加大对虚假广告的打击力度，严厉制裁虚假广告违法和犯罪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本案广告发布的形式是印刷品广告，长期以来，一些地方的印刷品广告发布秩序混乱，不分时间、地点、场合随意张贴、发放，而且内容大多为治疗性病以及疑难杂症、增强性功能等，社会各界对此反映强烈。但是印刷品广告发布的特点，也使得对其

实施有效监管的难度很大。为了规范印刷品广告的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曾公布《印刷品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后又于2000年1月13日公布《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广告主发布含有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医疗、房地产、保健食品、化妆品内容的印刷品广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登记的印刷品广告，应当委托广告经营者向广告发布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登记核准的事项发布。印刷品广告必须标明产品（服务）生产商、经销商及印制企业的名称、地址；由广告经营者代理发布的，应当同时标明广告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凡发布于商场、药店、医疗服务机构、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印刷品广告，上述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对属于自己管辖区域内散发、摆放和张贴的印刷品广告负责管理。

第三，本案中的广告内容是将主治补肾健脾、益气养血的药品擅自改为治疗性功能障碍和增强性功能。通过编造消费者自身体会，编造故事来大肆渲染一些特定功能，这是不法分子发布虚假广告常用的伎俩，有的还出现低级下流甚至淫秽的内容。还有的医疗服务广告，号称“祖传秘方，专治各种疑难杂症”，“专治皮肤病、淋病”等，实际上是江湖游医所为。对此类广告垃圾，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加强管理，予以打击，但是单靠管理机关显然很难做到及时、全面地监管到位，消费者一定要有基本的明辨是非的意识和能力。

（赵 践）

案例 2：“康奈”虚假招生广告案

【案 情】

1995 年 8 月，深圳市两家重要报纸上出现了极为诱人的招收“准员工”的广告：“高中毕业生的喜讯”，“虽高考落榜仍可榜上题名”，“康奈圆你大学梦”，同期发布的还有“招生简章”，招收广东省户口的应届、往届高中（含同等学历）毕业生，去武汉大学、湖北大学进行“岗前培训”，学习 3 年，考试成绩合格毕业后可获国家同级的大专文凭。每人需交学费 3 万元。其中学费 1.5 万，合同保证金 1.5 万。保证金“毕业后在本公司服务期满后退还”，而且“对优秀学生，委培单位录用为正式员工，服务期满后免去其全部学费”。

诱人的广告引起了热烈的反响，报名者踊跃。广告主深圳市康奈投资有限公司至 9 月 4 日仅半个来月时间就已收取了学费和报名费 110 余万元，单是交了 100 元报名费的就达 174 人。

好景不长。一些明眼人发现了在广告中被回避或大大淡化，然而却最本质最关键的字眼：自考。也就是说，考试成绩合格是指参加自学考试。此事被新闻媒介揭露，引起了极为强烈的社会反响，报名者群情激愤。

由于此案金额巨大，被骗者众多，引起了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注意。深圳市工商局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冻结了康奈公司“招生款”中的 80 多万元，为妥善解决此事奠定了基础。又责令该公司“补回” 30 万元，其违法收取的 110 多万元“报名